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30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维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硅 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维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维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硅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维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硅破碎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火车站382号。项目建设1条碳化硅破碎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生活用房等，年加工碳化硅产品（黑硅）10000t。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